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关于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3年6月27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青银保监罚决字〔2023〕57号）。中国银保监会青岛监管局对本行青岛分行存在向小微企业收取银行承兑汇票风险敞口管理费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处以人民币22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我行一贯高度重视合规经营，对于监管在处罚决定书中所指出的问题已根据要求积极落实整改工作。我们将秉承审慎经营理念，持续加强合规风险管理，坚持稳健、可持续的业务发展。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